

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(通知)

丰教人字[2025]29 号



丰南区教育局

关于2024-2025学年度区级优秀教师、师德标兵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中心校、区直学校：

为进一步提升我区师德师风建设工作，引导教师坚定理想信念、陶冶道德情操、涵养扎实学识、勤修仁爱之心，树立“躬耕教坛、强国有我”的志向和抱负，坚守三尺讲台，潜心教书育人。经研究决定，开展评选 2024-2025 学年度区级优秀教师、师德标兵活动。

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推荐对象

凡我区在编在岗(含人事代理)聘用制教师、教育工作者符合推荐

条件的均有资格被推荐。推荐对象向一线教学岗位倾斜，向班主任倾斜。各中心校、区直学校推荐对象必须满足教学岗位人员要占评选推荐总人数的 90%以上；学校管理后勤人员严格控制在推荐总人数的 10%以内，其中优秀教师推荐人选原则上课程量达到相应标准。

二、评选推荐条件

具备下列条件可作为评选推荐对象：

(一)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有坚定的理想信念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争做“四有”好老师；

(二)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，认真学习和践行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幼儿园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、《丰南区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行为规范二十项要求、十项禁令》等制度，切实做到依法从教，杜绝有偿家教等违背师德行为；

(三)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立德树人，敬业爱生，为人师表，廉洁奉献，在学生、家长和社会有较高的美誉度；

(四)全面实施素质教育，运用科学的教育思想和先进的教育理论指导教育教学实践，教育教学业绩较好；

(五)热爱教育教学工作，勇于探索，敢于创新，在学校改革与发展、管理与服务、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以及教学研究、课堂教学模式推广等方面做出较大贡献；

(六)注重自身专业发展，在学习研修中起示范引领作用；

三、评选推荐方法和步骤

(一)评选推荐工作坚持自下而上层层推荐评选，结合本学年师德建设和评价考核结果，遵循民主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乡镇中心校负责所辖学校指标的二次分配，各学校再按照分配指标逐级推荐。

(二)各级学校要成立评选推荐工作小组，小组成员不少于7人，且有半数以上为一线教师代表，严密组织评选推荐工作。

(三)评选推荐结果要在本中心校(包括相关学校)、区直学校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，公示中的监督方式须附区教育局监察室电话8196014。

四、填报材料要求

(一)《丰南区优秀教师推荐审批表》、《丰南区师德标兵推荐审批表》交纸质版一式一份，《丰南区优秀教师、师德标兵基本情况汇总表》纸质版一份和电子版。

(二)公示要求：各中心校、区直学校公示场景照片及公示内容。

(三)填报材料时间：7月19日前报人事股，联系人：董涛，联系电话8196021，填报邮箱：408194586@qq.com。

五、加强领导

评选优秀教师、师德标兵工作，对于弘扬高尚师德，宣传、学习先进，提升干部教师队伍建设水平具有重要意义。各单位要加强

选树培养、典型宣传，营造学习先进、比赶超的氛围。同时，要严密组织评选推荐工作，坚持实事求是、好中选优的原则，公开评选条件、指标、程序和结果，真正将师德表现突出、教育教学业绩优异、工作成效显著的优秀典型评选推荐出来。对在工作中程序不规范、结果不透明、弄虚作假等行为，一经发现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附：1.2025 年区级优秀教师、师德标兵指标分配表

2.丰南区优秀教师推荐审批表

3.丰南区师德标兵推荐审批表

4.丰南区优秀教师、师德标兵基本情况汇总表

丰南区教育局

2025 年 6 月 16 日

主题词：优秀教师 师德标兵 评选通知

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印

(共印20份)

附1.

2025年区级优秀教师、师德标兵指标分配表

单位	优秀教师	师德标兵	单位		优秀教师	师德标兵
胥各庄中心校	18	36	一中		8	15
岔河中心校	3	6	二中		8	16
南孙庄中心校	2	4	职教中心	主校区	5	10
唐坊中心校	2	3		农技校区	1	2
王兰庄中心校	4	7	教研训中心		1	1
东田庄中心校	2	3	开放大学		1	2
黄各庄中心校	5	10	西城学校		4	8
西葛中心校	2	5	实小东校区		3	6
尖字沽中心校	2	3	实小西校区		4	7
柳树0中心校	3	6	一幼		1	2
黑沿子中心校	3	6	阅山幼儿园			1
大齐中心校	2	3	特教		1	
钱营中心校	5	10	活动中心			1
小集中心校	3	6	教育网络信息中心			10
大新庄中心校	6	10				

附 2.

丰南区师德标兵推荐审批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参加工作时间	
政治面貌		职务		职称		最高学历	
工作单位						是否班主任	
2024-2025 学年所获 荣誉							
主 要 事 迹							
基层学校、 中心校(区 直学校) 意见	(公章) 2025 年 7 月 10 日						
教育局 意见	同意评定为丰南区师德标兵 (公章) 2025 年 7 月 15 日						

注：此表一式一份，填写内容后打印，工作单位填学校全称，与公章一致，学校意见栏填“同意”。

附 3.

丰南区优秀教师推荐审批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参加工作时间	
政治面貌		职务		职称		最高学历	
工作单位						是否班主任	
2024-2025 学年所获 荣誉							
主 要 事 迹							
基层学校 中心校 (区直学校) 意见	(公章) 2025 年 7 月 10 日						
教育局 意 见	同意评定为丰南区优秀教师 (公章) 2025 年 7 月 15 日						

注：此表一式一份，填写内容后打印，工作单位填学校全称，与公章一致，学校意见栏填“同意”。

附 4.

丰南区优秀教师、师德标兵基本情况汇总表

中心校(区直学校)公章:

[illegible]

注：1、按照优秀教师、师德标兵依次填写(此表转换为 excel 表格)。

2、教师姓名、学校请认真核对，证书、通报将以此为准，不能更改。